

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

查本人原留印鑑因更換、掛失、變更戶名，擬予變更新印鑑，茲檢附下列資料：

- (一)新印鑑卡乙份
- (二)檢附已辦妥過戶之股票。
- (三)親自辦理檢附身分證正本；委託或通訊辦理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印鑑掛失聲明新印鑑生效日期：_____（未聲明者新印鑑於登記次日生效）。
- (五)印鑑更換新印鑑一律於聲請次日生效。
- (六)變更戶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查照並惠予啟用新印鑑

本人同意下列聲明事項：

- 1. 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以新印鑑卡為準。
- 2. 本人未攜帶已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或已過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掛失或變更戶名，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嗣後如有糾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舊
印
鑑



新
印
鑑

覆 核		登 錄		核 印	
--------	--	--------	--	--------	--

國泰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 卡	股東戶號	股東 戶名	出生日期	股東留存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地	電話	
	法定代理人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資料核對：	啟用日期：	

貴股東惠鑑：

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儘速寄回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一、股東印鑑卡一式一份，加蓋印鑑，未成年並加蓋父母雙方之印章（請逕於本聯正面詳細填寫正確資料）。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未成年股東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加蓋監護人、輔助人之印鑑，並附上證明文件。

PS. 若接收紙為感應紙請先影印後再填寫

郵寄：國泰金控股務 收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B1